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
二、IP 内容资源升级建设项目情况.....	4
（一）项目概述.....	4
（二）项目相关背景分析.....	4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6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8
（五）项目建设周期.....	10
（六）项目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评价.....	10
三、基于新技术的数字内容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情况.....	11
（一）项目概述.....	11
（二）项目相关背景分析.....	11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3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5
（五）项目建设周期.....	16
（六）项目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评价.....	17
四、数据中台及全面信息系统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情况.....	17
（一）项目概述.....	17
（二）项目相关背景分析.....	17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8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9
（五）项目建设周期.....	20

(六) 项目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评价.....	20
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0
(一) 项目概述.....	20
(二) 项目必要性分析.....	20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21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2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987.36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IP 内容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基于新技术的数字内容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数据中台及全面信息系统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IP 内容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155,290.36	155,290.36
2	基于新技术的数字内容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73,060.00	73,060.00
3	数据中台及全面信息系统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12,637.00	12,637.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50,987.36	250,987.36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IP 内容资源升级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155,290.36 万元，用于版权采购和 IP 衍生制作。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内容投资力度，丰富公司优质数字内容积累，在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的同时，构建公司良好的数字内容生态，为公司持续培育优质 IP，探索数字内容智能生成技术在数字内容领域的发展与应用奠定坚实基础。此外，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将公司丰富的 IP 资源积累，进一步转化为多形态的 IP 产品矩阵，从而实现公司 IP 版权的多维升值。

（二）项目相关背景分析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我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随着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文化领域数字化转型进程持续推进，

以数字阅读、数字内容、数字文化娱乐为代表的数字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文化产业已成为引领我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核心力量。

近年来，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传统文化行业转型升级，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提出要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数字阅读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的同时，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培育文化贸易竞争新优势，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符号。上述政策的发布为我国数字文化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预见，未来随着我国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深入实施，数字技术将持续赋能传统文化产业，通过科技与文化的同频共振，围绕数字文化内容不断催生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为我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2、IP 衍生与开发是我国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数字文化产业规模的不断增长，音频、动漫、影视、游戏等领域对于 IP 内容的需求持续提升，围绕 IP 内容开展的多领域、多层次、多维度的衍生与开发，逐渐成为支撑我国数字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不竭动力。根据《新华·文化产业 IP 指数报告（2022）》数据显示，文学作品是我国文化产业 IP 的主要来源，占比为 52%，其中网络文学占比超过八成；影视、动漫、游戏等领域的原生 IP 占比分别为 22%、16%、10%。来自网络文学、影视、动漫、游戏等互联网领域的原生 IP 已取代传统文学 IP，成为推动我国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

此外，随着以网络文学为核心的 IP 内容生态持续完善，跨界联动、多领域融合开发成为 IP 衍生开发的重要发展趋势，相关 IP 内容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伽马数据和《2022 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我国文娱 IP 市场规模达 4,656.2 亿元，其中，2022 年，包括出版、游戏、影视、动漫、音乐、音频等在内的我国网络文学 IP 全版权运营市场整体规模超过 2,520 亿元，预计至 2025 年将突破 3,000 亿元。

3、数字文化产业蓬勃发展，为 IP 产业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受益于年青一代新兴消费群体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用户对于文化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近年来数字文化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带动了数字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根据中国版权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数字文化产业规模达 7,841.6 亿元，同比增长 14.7%。

从细分市场来看，音频、动漫、影视、游戏等行业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是数字文化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的主要推动因素。在音频领域，根据共研网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有声读物市场规模达 87.4 亿元，同比增长 8.2%。在动漫领域，根据《中国二次元内容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动画及漫画市场总规模达 240.6 亿元，同比增长 28.3%。在影视领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影视行业市场规模达 2,349 亿元，同比增长 23.2%。在游戏领域，根据《2022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 2,965.1 亿元，同比增长 6.4%。未来随着音频、动漫、影视、游戏等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市场对于优质 IP 内容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这将为 IP 产业化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良好的数字内容生态，巩固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数字内容创作和传播提供了优渥的发展土壤。与此同时，数字技术的持续突破，也使得数字内容由单一文字向音频、动漫、影视、游戏、虚拟现实等多元化形式不断发展，数字内容逐渐成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因素。此外，数字内容也是相关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一方面，多元、优质的数字内容能够增加用户数量、提升付费意愿、增强用户粘性；另一方面，企业在丰富数字内容积累的基础上，能够持续培育孵化 IP，实现数字内容资产的价值提升。可以预见，未来随着数字文化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相关平台和企业围绕数字内容尤其是优质数字内容版权的争夺也将愈发激烈。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司优质数字内容版权布局，丰富公司优质数字内容积累，在满足未来市场及用户多元化数字内容需求的同时，为公

司数字阅读及 IP 衍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良好的数字内容生态，巩固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也为公司持续培育优质 IP，探索数字内容智能生成技术在数字内容领域的发展与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2、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深耕数字内容运营模式，强化 IP 一体化开发能力

近年来，随着数字文化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以网络文学为核心的 IP 产业生态加速构建，大批由优质 IP 改编的文化作品在音频、动漫、影视、游戏等领域相继涌现，并取得了极为优异的成绩。日益丰富的内容题材、多样化的开发路径及衍生形态，使得 IP 改编作品愈发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和喜爱，进一步带动了 IP 衍生开发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伽马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文娱 IP 市场规模达 4,656.2 亿元，其中动漫、影视、游戏作为 IP 改编作品的主要形式，占据了 67.5% 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 IP 一体化开发模式的日益成熟，处于上游的数字内容平台和企业，也开始以自身在数字内容领域的丰富资源积累为发力点，通过自主或联合开发的形式，深度参与到下游 IP 改编作品的制作和运营过程当中。

作为国内头部的正版数字内容提供商之一，公司在数字内容运营、IP 一体化开发等领域已建立了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凭借着多领域、多场景、多维度发展的内容平台矩阵，持续输出优质原创数字内容，积累了大批的优质 IP 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依托数字内容资源积累优势，通过授权、联合投资制作、自主开发等多种形式，将公司丰富的 IP 资源积累，转化为多形态的 IP 产品矩阵。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数字内容运营模式及 IP 一体化开发能力的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 IP 一体化开发能力，强化公司 IP 全生命周期的生产和运营能力，为构建公司“优质数字内容创造+IP 一体化开发”的完善内容生态奠定坚实基础。

3、本项目是公司打造 IP 全产业链，实现 IP 版权多维升值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公司在不断夯实数字内容的基础上，通过音频、动漫、真人影视等多种形式对优质数字内容进行 IP 开发，实现了优质数字内容与 IP 衍生作品的双向赋能。一方面，公司以多领域融合开发、多形态联合互动的形式对优质数字内

容进行 IP 衍生开发，深入挖掘 IP 潜在价值；同时公司通过再挖掘、再生产、再塑造等多种方式对原生 IP 人物、故事、内容进行立体化改编，从多元视角打造 IP 内容宇宙，进一步叠加和放大 IP 价值，实现了 IP 版权的多维升值。另一方面，公司优质数字内容所具有的坚实粉丝基础和较高知名度，与相关 IP 衍生作品形成了良好的联动效应，为后续持续开拓产品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本项目是公司打造 IP 全产业链，实现 IP 版权多维升值的重要举措。一方面，公司作为内容平台，优质 IP 内容的采购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数字内容生态，强化公司 IP 全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持续孵化优质 IP 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作为版权提供方及合作方，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 IP 一体化开发能力，通过多形态的 IP 产品联动，进一步叠加和放大 IP 价值。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数字文化领域政策的持续发布为项目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近年来，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针对数字出版、数字文化娱乐、数字文化贸易、数字版权保护等多个领域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在数字出版领域，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出版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将“壮大数字出版产业”列入重点工作内容，提出要“提高优质数字出版内容的到达率、阅读率和影响力”。在数字文化娱乐领域，《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密集发布，提出要通过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新型数字文化产业形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更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在数字文化贸易领域，2022 年 7 月，商务部等 27 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政策多次提及要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尤其是数字文化贸易，要积极培育网络文学、网络游戏、数字电影、数字动漫等领域的出口竞争优势，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平台和行业领军企业。在数字版权保护领域，《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等政策的发布，以及《民法典》《刑法修正案（十一）》《著作权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修订与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数字版权保护机制，为数字版权

运用与开发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国家对数字出版、数字文化娱乐、数字文化贸易、数字版权保护等多个领域的政策支持，为我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2、用户规模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持续推进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下，数字技术在传统文化领域加速融合渗透，带动数字文化产业向音频、动漫、影视、游戏、虚拟现实等多元化表现形式发展。与此同时，用户群体的日益年轻化以及整体规模的持续增长，使得数字内容需求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在庞大用户需求的推动下，我国数字文化产业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相关领域作品数量需求持续旺盛。在音频领域，2022 年我国有声阅读作品总数达 1,518.62 万部，人均有声阅读量稳定增长，达 7.44 本，同比增长 5.08%。在动漫领域，2022 年我国获得上线备案号的网络动画片数量达 330 部，同比增长 65.83%。在电视剧（含中短剧）领域，2022 年获得上线备案号的网络剧达 251 部，同比增长 8.19%，同时网络微短剧模式快速兴起，2022 年规划备案数近 3,000 部，获得上线备案号的网络微短剧达 336 部。在电影领域，2022 年我国上映新片共 325 部，获得上线备案号的网络电影 426 部，较上年均有一定下降，市场份额加速向头部 IP 聚集。在游戏领域，自 2022 年 4 月恢复游戏版号发布以来，截至 12 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共审批通过了 512 款游戏。此外，在作为 IP 主要源头的网络文学领域，2022 年我国网络文学累计上架作品数量达 3,458.84 万部，较上年新增 300 多万部。

未来随着数字文化产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用户群体的不断扩大，上述领域对于优质 IP 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次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丰富的数字内容积累及 IP 衍生开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作为国内头部的正版数字内容提供商，公司始终将优质数字内容版权作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一方面，公司聚焦优质数字内容创作，打造了 17K 小说网、四月天小说网、奇想宇宙科幻站、谜想计划悬疑站等多个原创内容平台，积

累数字内容资源超过 550 万种，拥有网络原创驻站作者 450 万名，为公司持续输出优质原创数字内容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拓优质数字内容版权获取渠道，与 600 余家版权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约知名作家、畅销书作者 2,000 余位，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数字内容生态。

此外，凭借着海量的优质数字内容、科学的 IP 孵化体系以及成熟的内容制作团队，公司围绕音频、中短剧、动漫、影视等领域，积极布局 IP 轻衍生开发。在音频领域，子公司鸿达以太目前拥有超过 46 万小时的音频资源，《修罗武神》《九星霸体诀》《重回 1990》等多部作品在音频平台上播放量破亿，《长津湖》获得“2022 年数字阅读推荐作品奖”并入选 2022 年全国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在中短剧领域，公司与快手、优酷、芒果 TV、抖音、B 站等头部平台开展合作，由公司四月天平台 IP 改编的多部中短剧取得了单部播放量过亿的佳绩。其中，《别跟姐姐撒野》全网话题播放量破 20 亿；《招惹》荣登 2023 年 4 月“全网微短剧正片有效播放·霸屏榜”TOP1。在动漫领域，公司与企鹅影视联合出品、原力动画制作的人气 IP 动画《修罗武神》已发布首发预告片，将在腾讯视频独家播出。公司与 PICO 联合出品、VeeR 制作的《灵笼》VR 动画番外篇也将于 2023 年正式上线播出，“VR+动漫”的表现形式将为用户带来更深层次的极致视听体验。在影视领域，联合出品网剧《他跨越山海而来》首播登陆爱奇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之影打造的《花琉璃轶闻》在腾讯视频独家播出。

综上，公司丰富的数字内容积累及 IP 衍生开发经验，有助于充分挖掘本次项目新购置的数字内容版权价值，并为本次 IP 衍生制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

（六）项目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评价

1、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55,290.3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入资金（万元）	占比
1	版权采购费用	126,210.36	81.27%

2	IP 衍生制作费用	29,080.00	18.73%
合计		155,290.36	100.00%

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备案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基于新技术的数字内容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73,060.00 万元，基于公司现有原创网络平台生态布局，对数字内容制作与生成方式进行智能化升级，募集资金用于招募专业研发团队和购置配套开发软/硬件设施。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构建完善的数字内容智能生成技术能力，在智能内容生成系统底层架构以及技术应用两个方面进行研发升级，一方面基于公司海量的语料内容优势构建专业内容生成应用模块，另一方面在智能内容生成系统底层架构的基础上，针对 IP 衍生漫画内容创作、动画内容创作、视频内容创作及智能聊天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布局。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数字内容创作的速度和质量，初步实现 IP 衍生内容创作的标准化，同时基于数字内容智能生成技术持续探索内容创新，助力公司在数字文化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相关背景分析

1、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快速发展，通用人工智能引领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对于人工智能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2017 年以来，人工智能产业多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被提及。2018 年至 2023 年间，国家各级部门陆续发布《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2018 年版）》《人工智能发展现状和趋势第九次集体学习》《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在技术发展、产业融合、实体经济融合等多个方面对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了有力支持。

而随着 AI 算力、数据、算法等方面的持续突破，能够实现执行通用智能行为能力的“通用人工智能”让 AI 产业展现出了从项目交付迈向产业赋能的潜力。2022 年 4 月 28 日，通用人工智能首次进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提出“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营造创新生态”。在国家政策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带动下，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表现出了强大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2 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研究报告（V）》，2022 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 1,958 亿元，年增长率 7.8%，2027 年人工智能产业整体规模可达 6,122 亿元，2022-2027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6%，行业仍将长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通用人工智能有望具备多维度的复杂理解能力，成为人工智能重要发展趋势。

2、智能化数字内容生成技术潜力巨大，全球科技巨头纷纷入局

生成式 AI（AIGC）主要通过学习并归纳数据中的联合概率分布后，基于历史进行模仿式、缝合式创作，生成全新的内容。2022 年，ChatGPT 和 Stable Diffusion 展现了 AIGC 强大的技术实力，开启了 AIGC “元年”。2023 年，随着 GPT-4、MidjourneyV5 等模型工具的持续升级，AIGC 成为当前人工智能领域最重要的技术发展趋势之一，海内外众多科技巨头纷纷在 AIGC 领域进行布局。Meta 发布了由文本到视频的系统 Make-A-Video；谷歌发布了可以从简单的文本提示中生成高清视频的 Imagen Video 和 Phenaki；国内的领军科技企业如百度、腾讯、阿里、快手、字节跳动、网易、商汤、美图等也都宣布在 AIGC 领域有所投入；Stability AI、Jasper、OpenAI 等 AIGC 的新晋领军企业也强势入局。

根据量子位智库发布的《中国 AIGC 产业全景报告》，2023 年我国 AIGC 市场规模预计可达到 170 亿人民币，到 2025 年这一数字预计将增长至 260 亿人民币。未来随着 AIGC 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应用场景的逐渐清晰、行业格局的持续完善，AIGC 产业将进入蓬勃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呈现加速上升的发展趋势。到 2030 年，预计我国 AIGC 产业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而多模态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为 AIGC 技术能力、学习能力的升级提供了强力支撑，使得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

3、多模态技术赋能行业应用，智能化数字内容生成成为数字文化内容创新的新引擎

基于模态分类, AIGC 的应用场景可以分为文字生成、音频生成、图像生成、视频生成、跨模态生成和策略生成。其中, 文字生成发展时间较长, 自然语言技术成熟度相对较高, 无论是应用型文本、创作型文本、交互性文本, 还是文本辅助生产, 目前均已在不同领域实现了应用。随着跨模态任务需求、跨模态数据融合、以及对人类认知能力模拟需求的持续增加, AI 模型近年来朝多模态方向持续发展。

多模态 AI 能够实现基于文本、语音、图片、视频等多模态数据的综合处理应用, 完成跨模态领域任务。自 2017 年谷歌首次提出 Transformer 模型, 2022 年微软与谷歌分别提出 Dall-E-2 与 Flamingo, 2023 年以来新的多模态模型 KOSMOS-1、PaLM-E、GPT-4 相继发布, 多模态技术发展进入快车道, 成为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全面多模态实现了文本、语音、图像、视频等全方位信息源的输入和输出, 有效提升了不同模态信息的融合和交互能力, 推动了 AIGC 技术在数字文化、传媒、政务、金融、教育、医疗等众多垂直行业的商业化落地。

AIGC 通过从海量数据中学习抽象概念, 并通过概念的组合生成全新的内容。文字、视频、动画等数字文化内容因其巨大的数据规模、多样的交互方式以及较强的内容创新属性, 成为了 AIGC 多模态技术天然的应用领域。在文字生成的技术基础之上, 基于多模态的 AIGC 技术逐渐成为了数字内容分析、编辑乃至生成的重要引擎。AIGC 技术的加持也将有效激发数字内容生产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根据《中国 AIGC 产业全景报告》数据, 从 2023 至 2027 年, AIGC 在结合底层系统、生产含有附加值的内容方面的应用占比将从 13% 提升至 25%, AIGC 技术在数字文化内容创作领域显示出了颠覆性的影响能力和广阔的市场想象空间。

(三) 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夯实内容生成技术实力, 大幅提升文化内容生产能力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发展, AIGC 模型层规模持续增大, 并呈现出与场景深度融合、支持平台应用落地的特征, AIGC 技术在垂直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拓展。升级后的 AIGC 技术具备了更为庞大的网络结构、更多的参数, 能够学习和处理更复杂和高级的规律和任务, 能够在数字文化内容创作领域发挥可观的效用。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的海量高质量内容数据，结合行业经验和公司业务需求研发数字内容领域的智能内容生成系统底层架构和专业内容生成应用模块。该应用模块将专注于内容创作细分场景，使用公司特有的海量中文优质内容数据作为研发基础，同时引入更为精细的场景数据进行调优，从而在实现小说摘要、小说风格转化、人物设定、章节设定、内容续写、内容评价等能力的基础上，同时提供小说内容转化工具，利用多模态技术支撑漫画、动画、视频、个性化 AI 等衍生内容的创作，以底层架构为基础拓展技术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 AIGC 技术领域实现突破的重要基础，优质的底层架构能够有效提升上层应用的开发使用效率，上层应用场景的内容又能够成为底层架构的研发内容资源基础，从而形成持续的良性循环和飞轮效应，促进整体系统的快速迭代，支撑公司在文学、漫画、动画、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数字内容生产创作能力方面实现质的飞跃，推动行业内技术的革新与进步。

2、多模态生成能力有利于提升创作效率，最大限度释放 IP 价值

随着我国数字文化产业链的持续蓬勃发展，优质的网络文学作品逐渐孵化出音频、动画、影视剧、游戏、文创等多种展现形式，实现了可观的长尾收入效应。优质、多元的内容是数字文化行业竞争的核心，近年来数字文化产业竞争激烈，行业主要厂商都通过 AI 等技术手段努力提升创作效率、缩短创作时长，以获得更好的市场竞争力。

相比于文学作品，IP 衍生品的开发周期较长、成本相对较高，且变现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传统的衍生品创作需要依靠大量的创意人才和制作人员，投入大量的时间和成本才能实现。而随着 AIGC 技术的逐渐成熟，AI 文本、AI 绘画乃至 AI 视频工具的跨模态融合应用能够帮助制作团队快速理解文学内容，基于文本描述的要求快速生成各类图像、音频、视频，有效提升 IP 衍生品的制作效率，也为创作团队提供更多元化的灵感和更具象的表达能力。

公司近年来在自身拥有的海量数字内容基础上持续寻找并孵化优质 IP，以文学 IP 为基础，打造了“网文连载+IP 轻衍生同步开发”的模式，对优质网络文学作品实行衍生品的同步开发，实现了文学 IP 全生命周期生产及运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漫画、视频、个性化 AI 等领域进行多模态 AIGC 相关技

术的专项研究，从而有效提升 IP 开发速度，实现用户群体的快速拓展，最大限度释放 IP 价值。

3、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助力公司战略布局

我国网民数量、移动终端用户数量的持续增加推动了我国数字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基于网络文学 IP 衍生出的各类文化 IP 产品更是成为了数字文化产业链延伸和收益增量的主要来源。2022 年，包括出版、游戏、影视、动漫、音乐、音频等多个内容形式的网络文学 IP 全版权运营规模超过 2,520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突破 3,000 亿元。优质 IP 内容在数字文化领域的价值不断放大，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公司确立了“夯实内容、服务产业、决胜 IP，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以自有原创平台、知名作家、版权机构为正版数字内容来源，形成了以数字内容生产与授权、IP 培育与衍生开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全面布局数字文化产业。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为自有平台的创作者提供基于数字内容智能生成技术的辅助创作工具，有效提升网络文学作品的创作效率，同时基于优质网络文学作品孵化 IP，利用数字内容智能生成技术辅助制作各类 IP 衍生产品，有效降低衍生品的制作成本。本项目的建设将助力公司利用数字内容智能生成技术持续挖掘内容价值、提升内容供给能力，从而公司巩固自身竞争优势，抓住数字文化产业链发展的机遇，扩大产业规模，实现战略目标。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海量的数字内容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多年来深耕数字阅读领域，拥有 17K 小说网、四月天小说网、奇想宇宙、谜想计划等原创网络文学平台，原创内容类别实现玄幻奇幻、都市言情、武侠仙侠、青春校园等品类的全覆盖。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积累数字内容资源超过 550 万种，拥有网络原创驻站作者 450 万名，与 2,000 余位知名作家、畅销书作者签约，同时与 600 余家版权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已拥有数字内容数据超过 55TB，为 AIGC 相关技术的研发提供充足的基础内容资源。且公司积累的语料资源以创作类内容为主，原创性强、同质化程度低、内容质量相对较高，且均为业内独有内容，与智能内容生成系统底

层架构的研发需求以及后续 IP 产品的创作开发需求契合度较高。本项目计划通过 AIGC 技术的研发助力公司实现多元、灵活、高效的数字文化产品创作，公司积累的海量数字内容能够有效支撑本项目的实施。

2、公司在数字内容智能生成技术方面已具备一定技术基础

数字内容智能生成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是当前主要的研发和升级方向。公司通过旗下各平台经过多年积累拥有海量的内容，除网络文学作品外还拥有大量出版物，涵盖科普类、社会类、经管类、法律类，教育教材类等，全品类的内容可为专业内容生成应用模块提供更好的语言场景研发基础，提升模块的语言能力。为持续研究并探索 AIGC 相关技术在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的应用方式，公司组建了专门的人工智能技术团队，目前公司自研的文字领域生成应用模块已上线试用。该模块基于公司自有平台的中文文学内容，在保留通用性能力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提升小说创作质量，在小说续写、角色设定、大纲设计及场景设定方面已具备一定实用能力，可按照指令智能生成千字以上的内容，同时支持多语言的翻译。公司自研的 AIGC 专业内容生成应用模块在大篇幅的中文文学内容生成这一细分领域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3、公司在智能化多模态 IP 衍生技术领域的积累支撑本项目的实施

在多模态智能 IP 衍生内容生成技术方面，公司基于多年来各类 IP 衍生品制作技术的基础以及海量数字内容优势，在有声书、漫画、动漫、视频等模态领域均进行了积极的技术探索和布局。目前公司已能够应用 TTS 技术，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语音合成产出高质量仿真语音，实现了文本到语音的高效智能化转换；同时，公司也已初步实现了基于文字小说内容的分析，半自动生成漫画、动态漫、生成基于角色设定的聊天机器人等功能。本项目将在此技术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朝漫画、动画、视频、个性化 AI 生成领域进行更为深入的技术研发和拓展，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能够有效助力本项目研发内容的开展。

（五）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

（六）项目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评价

1、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3,06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入资金（万元）	占比
1	研发软硬件设备购置	48,410.00	66.26%
2	研发人员支出	23,450.00	32.10%
3	研发费用支出	1,200.00	1.64%
	合计	73,060.00	100.00%

2、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备案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数据中台及全面信息系统技术升级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12,637.00 万元，用于招募专业研发团队及购置配套软、硬件设施。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整合公司现有的数据平台和数据仓库资源，建设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一体化数据分析工具和信息系统。本项目拟从架构层、工具层及能力层三个方面对公司数据中台进行全面的技术升级，建成高集成度、一体化的数据和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底层技术能力和运营效率。

（二）项目相关背景分析

早在 2013 年 9 月，文化部就颁布了《文化部信息化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加强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开发。2017 年国务院发布了《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要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丰富网络文化内容产业和形式、优化数字文化产业市场环境，加大相关产业的政策保障力度。2021 年，《“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也提出要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信息技术在文化产业的应用已经成为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

数字资产管理是信息技术在文化产业应用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从 PC 端到移动端、从读书到读屏，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文化内容的受众群

体范围也不断扩大，使用场景逐渐丰富，数字平台已经成为人们浏览数字内容的最主要渠道，也为实现国家政策规划提供了重要支撑。而在数字文化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数字内容的存储、管理及价值发现均需通过信息技术实现。未来，随着数字内容数据量的持续增长，专业化信息技术能力、一体化业务系统的搭建和持续优化将成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数字内容管理及运营能力

随着消费者需求变化速度的持续加快，公司需要快速洞察用户的需求，数据中台系统的建设能够实现内外部数据的整合和统一调度管理，有效支撑公司业务的高效发展。完善的数据中台及全面信息系统技术升级将充分赋能公司的内容生产和分发，IP 售卖和 IP 产品化，以及创新业务，全面提升公司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数据量的持续增加，完善数据分析体系的搭建是进行相关业务数据分析和数据运营工作的必要前置条件。且数字内容智能化升级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内容数据的更新速度，数据规模也将迎来指数级的增长，需要数据中台具备同频的处理能力。

公司数据中台虽已上线运行，但仍存在数据处理能力不足、响应速度不足以及功能规划尚未实现的情况。本项目将从架构层、工具层、能力层三个方面对公司的数据中台进行全面技术升级和功能扩充。在架构层方面提升数据存储和治理能力；在工具层方面搭建数据驾驶舱和业务经营管理平台两大工具模块，提升平台各项功能和平台之间数据的协同关系；在能力层方面开展数据向业务分析体系建设等探索。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全面提升公司数据中台及各信息系统的一体化、集成化水平，有效提升公司数字内容管理和运营能力。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协同效率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2022 年我国数字阅读用户规模达 5.30 亿，同比增长 4.75%；全年数字阅读作品上架数量约 5,271.86 万部，行业整体呈现良好的持续发展态势。随着数字阅读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数字内容积累量的持续提升，完善、高效的信息系统成为了提升用户体验、优化管理运营效率、实现资源统一调度和信息共享的必要条件。

目前，公司已在各业务线条分别建设了数据仓库，但公司各业务线之间的数据库暂未实现完全内部打通，数据库之间的协同性不足。公司已有的资产管理平台、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在系统架构、设计理念、技术资源等方面也存在不足之处。本项目将在强化数据中台能力的基础上，对公司的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从而充分赋能公司的内容生产、分发、IP 产品化等核心业务环节。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客观需要，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和业务协同效率。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的业务系统开发及实施能力支撑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作为我国数字阅读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原创内容生产、渠道销售能力、数字内容储备、签约作者等方面均获得了较强的竞争力，同时也为自身数据中台和业务系统的搭建积累了海量基础数据。经过多年的业务运营和技术研发，公司在数据库、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建设及人工智能等领域均具备了较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目前已建设完成数据中台、资产平台、新媒体分销渠道管理平台及内容分销渠道管理平台等系统平台，数据中台已具备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IP 版权业务管理、新媒体业务经营等功能，相关系统和平台能够为公司的内容管理、渠道销售、作者服务等业务环节提供支撑。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数据中台和信息系系统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业务系统开发能力能够有力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2、公司的人才团队及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成立 20 余年来深耕数字阅读相关领域，在产品升级及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在大数据、人工智能、TTS（从文本到语音）、NLP（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均实现了一定的技术积累。2021 至 2022 年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同时，公司注重技术团队的建设和培养，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培养，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团队，技术积累深厚，从业经验丰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内相关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为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平台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9 名，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

人数比重为 29.1%。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年龄配置合理，人工智能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知名大型技术型企业工作经历。公司目前配置了近 20 人的信息系统专项工作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丰富的行业及技术经验，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复杂问题的处理能力，能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五）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

（六）项目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评价

1、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637.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入资金（万元）	占比
1	软硬件设备购置	9,222.00	72.98%
2	开发人员支出	3,415.00	27.02%
	合计	12,637.00	100.00%

2、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备案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一）项目概述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以及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几年内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届时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日常经营对于营运资金需求将随之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能够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短缺问题，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增长态势，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提高综合

竞争实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能够有效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储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预计将有较大增加，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有较大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技术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慎重决策，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版权储备规模、IP商业化变现能力、精细化服务水平和核心技术能力等方面都将实现进一步的增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技术、模式、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充分的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